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75 号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8 号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，租赁期限 10 年，合同总租金 12,845.12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1月24日